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讨论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黄伟兴、白开军、杨雷、黄斌、费新毅、申昌明、江百灵、吴晓锋、周成新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江百灵_____ 吴晓锋_____ 周成新_____

日期：2016年1月25日